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29
董事會報告書	30-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131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2,198,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586,000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72,830,000元減少人民幣10,632,000元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62,198,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之非船用滅火器獲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中國一直積極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集團在這方面一直與政府合作，同時亦採取措施盡量將經濟損失減低。不幸的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市封鎖逾兩個月，導致我們在當地的業務活動暫停。這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年度下半年商業活動恢復並回升，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取得盈利及可持續的業績。

主席報告

前景

本公司董事對中國經濟從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穩步復蘇持樂觀態度，因為全球已解除限制。本公司亦將審慎考慮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及收購有盈利的企業，以加快盈利增長，旨在成為在中國製造、銷售消防器材及提供消防服務的主要參與者。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工作。董事會將致力專業工作，讓本集團日後取得佳績。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1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3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60%，乃主要由於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病」)期間大部分業務暫停超過兩個月。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6,9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35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減少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該減少乃由於若干高利潤率合約因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尚未執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9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7,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51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01,000元，增幅約為32%。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薪金及折舊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78,000元)，減少約3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 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 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一年：25%)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抵免為2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8%)。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結轉的若干稅項虧損用以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及解除遞延稅項負債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5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9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5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75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0,107,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62,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86,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6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8,081,000人民幣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4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8,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9,6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01,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94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水族用品的存貨水平降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44%，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銷售額。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7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4,000元)，增加乃由於消防器材產量持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0.1%至約人民幣5,87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7,000元)變動是平穩的。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乃以負債總額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以及溢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天億物業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10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21,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9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的僱員數目與二零二一年相同。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惠星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周國平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方面具備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65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6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之Madonna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宋子章先生，7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退任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駱軍先生，48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黃明禎女士，47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於質檢部任職。黃女士於贛北工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孫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具備逾15年會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商業會計學校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管理會計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s)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勞務部聯合頒發的高級運營經理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52歲，獲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已搬遷至上海，並任職於一家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於搬遷至上海前，其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一九九九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之資格。

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年內，趙大榮先生、邱寧松先生及劉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邱寧松先生，57歲，為消防器材生產線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江山市大眾鍋爐廠廠長。

趙大榮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劉金先生，39歲，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聯城前，彼為鴻海科技集團國際採購部部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吉林大學畢業。

監察室主任

年內，史惠星先生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之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4/4
	史惠星先生	4/4
	周國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4/4
	楊春寶先生	4/4
	宋子章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經理

於二零二二年，主席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史惠星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詳細載列主席及總經理各自之職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須於各年終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透過專業團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持續評估，管理層已釐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並已提出有關改進制度中任何監控不足的建議。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委任新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二二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其中楊春寶先生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主要為 (i) 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i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ii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二二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

下表列示二零二二年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5/5
宋子章	5/5
王國忠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列示二零二二年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宋子章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iii)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於二零二二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下表列示二零二二年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宋子章	1/1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專業發展

為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集團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委任陳智偉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年內，陳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間之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7,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公司」或「我們」)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所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建議讀者將本報告連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單位,報告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來自本集團的公開資料、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據。本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概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進行了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及排列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性。為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我們不斷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成果。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致力實現企業、社會與自然的和諧發展,且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作為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決策的最高層級機構,董事會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及披露的整個過程,並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發展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本公司的管治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納入日常管理系統,並根據內部策略規劃、宏觀政策分析及與持份者的溝通,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內外部風險進行優次排序及管理。本公司會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情況,明確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管治的重點領域以及管理方針及政策,以不斷改善及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執行及優化。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董事會持續加強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管治的監督及參與。本公司會制定以環保、節能及低碳為重點的年度環保目標,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及考慮目標的達成情況。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法規，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隨著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道路上取得進展，我們在全球保持堅定的信念，並決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我們的營運、業務計劃及領導，以促進本公司、持份者及社區的可持續及持久的發展。

管治架構

管理層根據我們對業務環境的觀察及經驗以及與前線僱員的定期會議，評估、排列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評估及優先次序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氣候變化的影響、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編製並呈報予董事會，彼等已審閱為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而取得的進展。

報告原則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根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的特定風險（如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進行審查，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被視為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應具有以下特徵：

- 忽略該等因素將導致個人健康問題或受傷；
- 忽略該等因素將對環境造成傷害；或
- 遺漏該等因素將導致市場不公。

重要範疇於下文各主要範疇起首各內容旁列述。

下文所列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方法及主要轉換因素來源的資料於適當時候載列。計算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

報告範圍

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營運。在用電及用水方面，我們將不同業務產生的相關開支進行比較，並根據其重要性將中國內地辦公室確定為可報告實體。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範圍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A) 環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範疇
A1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不適用
A4 氣候變化極端情況	天氣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環境的需要。本集團認為環境管理從源頭開始，應在所有層面進行培養，以培養對如何使用及保護環境資源的積極態度。我們支持「3R」廢棄物層級（即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用），旨在控制及盡量減少廢棄物。

有關排放物的多個方面通常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

氣體排放 — 本集團將大部分交付外包予運輸公司。重型汽車須於中國進行年度強制檢驗。我們定期與運輸公司進行溝通，以確保其遵守中國的所有規定。

廢棄物管理 — 作為消防器材製造商，我們會有系統地收集包裝材料等固體廢棄物並運送至指定的政府資助處置設施。就報廢棄置產品等剩餘資源而言，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確保其作出負責任的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於處置前將分離紙張及金屬等任何可回收成分。

有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並非關注範疇。倘我們須處理有害廢棄物，則該等廢棄物會於獨立儲存前以特製容器穩妥包裝、安全儲存並註有「危險」字樣，然後運送至第三方專業機構作安全及合法處置。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以時刻保持合規；
- ✓ 向所有受影響的持份者傳達相關法律規定或企業最佳常規；及
- ✓ 以常識處理造成排放並可能損害環境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1.1就上述排放物種類而言，運輸公司汽車引擎產生的氮氧化物屬正常水平。其他排放數據(如適用)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中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因不同地區的多個辦公室及工廠的電力消耗而產生。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最大廠房每年產生約42噸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上海市生態環境局發佈的《上海市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故此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包裝材料的重量約為每產品0.2公斤至1公斤，視乎其產品類型及大小而定。於本年度有關廢棄物的重量約為55噸。

關鍵績效指標A1.5我們設定的排放目標為將產生的二氧化碳維持在現有水平，乃經合理考慮於辦公時間照明及冷氣機的日常消耗。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節約能源，為環境作出貢獻。照明及冷氣機在毋須使用時均須關掉，或設定至節能模式。在白天，本集團應善用日光。

關鍵績效指標A1.6處理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少廢物措施及所得成果載於上文「廢棄物管理」一段。我們並無制定減少包裝材料的目標。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我們重視節約使用自然資源，將節約資源及資源效率放在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營運方式中的重要位置。我們不斷完善資源使用管理系統及能耗管理，優化節能減排措施，致力於持續監察及不斷提升本集團資源使用效率的表現。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培養資源使用意識文化；
- ✓ 引入評估資源利用的框架，確保有系統地優化其應用；及
- ✓ 向持份者發佈與資源使用有關的任何現行措施／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A2.1用電詳情可參閱上文關鍵績效指標A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2.2 本集團於本年度消耗約 6,000 噸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如上文關鍵績效指標 A1.5 所述。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茶水間及洗手間的用水量被視為合理。倘發現漏水情況，我們鼓勵僱員立即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2.5 所用包裝材料詳情可參閱上文關鍵績效指標 A1.4。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專門生產消防器材，因此，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儘管我們鼓勵僱員實踐「3R」及保護自然環境，但由於此方面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關係，我們已選擇不就此作出報告，而關鍵績效指標 A3.1（有關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並不適用。

層面 A4：氣候變化

隨著我們客戶的地域擴展，彼等近年尋求我們的協助以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中國不同地區。存貨的儲存及物流可能受到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

極端天氣 — 颱風及颶風更頻繁發生及強度更大，可能導致航班延誤、改道或取消而延遲派送設備，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導致運輸過程中出現損壞或損失。此外，暴雨亦可能對倉庫造成水災及損壞已儲存的產品。另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病後時代，商務旅行將恢復正常，但可能會受到有關極端天氣狀況的阻礙。由於天氣預測及軟件應用的技術近年來已相當先進，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政策以降低有關風險。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密切關注天氣預測，並在預期運輸路線受到干擾時提前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
- ✓ 確保分銷協議載有合適的不可抗力條款；及
- ✓ 使用視像會議應用程式，以減少商務旅行的必要性。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氣候相關事宜。有關可能對我們造成潛在影響的事宜及為管理該等事宜而將予實施的政策之描述載於上文各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我們的人才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堅信，投資於我們的人才及其發展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持續成功密不可分。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範疇

B1 僱傭

吸引及挽留人才、工作時數及假期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學習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人權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評估

B6 產品責任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賄賂

B8 社區投資

對社區的貢獻

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堅信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該等勞動法，在所有實體中採用最高標準，以及遵守有關薪酬及保險、僱傭、晉升及解僱僱員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吸引及挽留人才 — 由於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僱傭待遇，包括所有僱員的附帶福利及待遇，以確保我們為業務營運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我們的全面薪酬待遇提供酌情獎勵，包括花紅計劃、銷售佣金、醫療保險及退休保障。此外，我們亦鼓勵僱員享受均衡的工作及個人生活。除年假外，我們透過婚假、育嬰假及恩恤假等政策，協助僱員有效管理其工作及生活承諾。就個人發展或職業晉升的工作機會而言，我們於外部招聘前開放新的職位發佈以供內部申請。任何晉升均於公平競爭環境下決定，而不論性別或服務年期，並根據經驗、表現及合作團隊的能力作出獎勵。

工作時數及假期 — 在緊急情況下，我們部分員工必須待命，並在非辦公時間及公眾假期工作。除加班費外，我們亦會向輪班的員工支付膳食津貼及額外補償。工作時間及假期的任何補償均完全遵守相關當地僱傭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重視維持卓越的僱傭常規，從甄選到僱員滿意度；
- ✓ 除法律規定外，對僱傭標準採取廣泛的方法；及
- ✓ 在僱傭常規方面恪守良好監管及評估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1.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90
按性別劃分	
男	55
女	3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90
合約	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5
30至50歲	47
50歲以上	28
按地區劃分	
中國	90

關鍵績效指標B1.2於本年度，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女性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
50歲以上	-
按地區劃分	
中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於本年度，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前線工人主管勤勉工作，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消防安全教育培訓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實施有關火災、受傷及欺詐／威脅電話的應急計劃指引；
- ✓ 透過建立良好的工作標準及預測或迅速解決問題，確保良好的自控工作場所常規；及
- ✓ 對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外部實體擁有／控制的工作場所／設施進行盡職審查。

關鍵績效指標B2.1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各年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2.2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我們發送予僱員的僱員手冊概述該等措施。我們會於辦公室內放置消毒劑及止痛藥。就將予進行的安裝及檢查工程而言，高級管理層將首先到訪場所，以確保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任何受傷須立即向直屬經理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管理層認識到，可持續的勞動力對於滿足快速發展的商業環境的需求至關重要。透過投資於僱員發展，本集團旨在建立一支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並為公司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熟練專業團隊。

學習及培訓 —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方法專注於：1 內部及在職培訓，該等培訓輪流轉往不同支援團隊，以擴闊彼等的視野及建立彼等的技術技能；及2 外部培訓，涉及若干特定知識領域或技能組合(如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制定長期培訓及發展策略；
- ✓ 闡述培訓及發展計劃；及
- ✓ 定期對培訓及發展計劃進行正式檢討。

關鍵績效指標B3.1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分析如下：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
女性	10%

按類別劃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
其他僱員	16%

關鍵績效指標B3.2於本年度，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析如下：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
女性	15

按類別劃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其他僱員	20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決反對剝削未成年人及童工。

人權 — 我們承諾在經營所在地區僅僱用符合最低年齡要求的人士。我們明白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是犯罪行為，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合作夥伴不會從事此類活動。我們的舉報政策鼓勵個人舉報任何潛在濫用或違法事件，而毋須擔心受到懲罰或報復。此外，我們教育員工如何識別及報告任何企業瀆職行為，包括財政不當行為或被認為屬犯罪的活動。本集團致力維護道德標準，為所有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在僱傭常規中納入有關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指引；
- ✓ 持續核實是否符合最新法律發展；及
- ✓ 保護舉報人以記錄任何非法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每名新僱員的年齡均根據其身份證進行驗證，以確保達到最低年齡要求。每名僱員的薪金乃與相關司法權區的行業類似職位比較而釐定。

關鍵績效指標 B4.2 在本集團的整個歷史中，並無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做法應立即終止，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我們優先考慮「道德、質量、安全及效率」，並定期評估我們的營運程序 — 從供應商評估及採購到合約執行及安全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建基於合作、互利、標準及誠信。

供應商評估 — 儘管我們依賴供應商的支持，但我們在甄選承包商時選擇不僅在質量、成本、服務及交付方面保持警惕，對於其企業承諾方面亦如是，以保持下列各方面的道德、環境及社會責任行為的高標準：1. 法律及監管合規；2. 環保 3. 工人人權；4.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 5. 防貪防賄。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進行就甄選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年度評估；及
- ✓ 保護舉報人，以記錄與回佣有關的任何非法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於本年度，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產品價格、規格及質量、服務質量及產品支持等因素。我們會與所有供應商實施此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類似文件，以了解行業正在面臨的道德、環境及社會風險。此外，我們亦應留意有關消息，以了解我們的供應商是否涉及任何道德、環境或社會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5.4我們經常與供應商的前線員工及管理層舉行會議。於有關會議中，我們會取得有關其產品或服務可持續性的最新資料，例如產品是否以環保材料製造。此外，我們可就我們對任何環境問題(如包裝材料)的關注與彼等溝通。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責任，並認真履行誠信責任。這涉及盡職審查供應商及其產品，以確保僅向客戶交付可靠及優質的產品。藉此，本集團可維持其卓越聲譽，並與客戶建立信任。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 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非常重視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以確保彼等在符合其擬定業務要求的同時，亦遵守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制定有關產品責任的正式指引；
- ✓ 定期評估／修訂產品責任指引；及
- ✓ 在認為必要時採取行動／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B6.1於本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被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B6.2於本年度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正式投訴。任何投訴將記錄在記錄簿，而負責客戶服務的管理層將決定有關投訴是否可以解決。與客戶持續溝通將有助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關鍵績效指標B6.3「浦江」商標已向中國當局登記。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載有保護雙方知識產權的條款。

關鍵績效指標B6.4我們確保從供應商收到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不會損壞，並適合用於我們的生產。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包括退貨授權條款，該條款說明客戶報告產品缺陷時應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B6.5基本上在進行任何業務磋商前，本集團會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簽立保密協議，而有關保密條款將於其後在合約中延續。此外，所有僱員均獲告知資料保護對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本身的重要性，而有關責任載於僱員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實、誠信開展業務，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這包括嚴格遵守國內外法律，禁止向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支付不當款項或提供獎勵。我們的政策是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對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信的態度處理所有交易及關係。我們的財務框架圍繞在嚴格的合約條款下購買產品及服務，該等條款受到密切監控，以防止欺詐或偏私。我們於委任董事會成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時進行定期盡職審查，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所有僱員均收到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的相關政策及指引，以及接受有關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新法律或法規的最新培訓。我們鼓勵企業內部開放，支持根據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真誠提出真實問題的任何人士，而毋須擔心受到懲罰。為此，我們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以確保提供有關可能違反我們政策的訊息的人士得到完全的私隱保障。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常規指引；及
- ✓ 保護舉報人。

關鍵績效指標B7.1於本年度，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我們發送予僱員的僱員手冊概述該等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B7.3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的社會或人道投資，為我們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以及我們的社區創造有利影響。我們致力透過投資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多元化及包容性的舉措，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對社區的貢獻 — 本集團致力於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建立積極的關係。在整合生產的過程中，我們選擇搬離住宅區的工廠，創造了更好的生活環境。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對所服務社區及其要求的理解。我們將繼續研究各種渠道及平台，為當地社區作出寶貴貢獻。

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 企業經營所在或與之相關的社區的性質及參與程度的定義；及
- ✓ 定期評估有關慈善活動的成功。

關鍵績效指標B8.1我們的專注貢獻範疇為教育及環境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8.2我們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載於上文各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當中闡述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指標。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新分類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3,96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收益約67%，最大客戶貢獻收益計入其中，佔總收益約35%。

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2%，向最大供貨商之採購計入其中，佔總採購額約2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宋子章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選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責任而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的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的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一間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1) 條，此等交易合資格獲得全面豁免。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該等交易已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進行。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3號
天廚商業大廈10樓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4至131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之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吾等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1. 商譽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所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11,000元，乃產生自收購海上消防器材現金產生單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值(「海上估值」)，並根據由管理層準備的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海上預測」)，以釐定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海上預測及海上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終端增長率、毛利率及營業額。

根據海上估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商譽毋須予以減值。

由於上述原因，吾等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吾等有關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海上預測及海上估值採用的估值方針及方法之基準；
- 質疑管理層及估值師於海上預測及海上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
- 評估估值師所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 評估海上預測及海上估值及管理層於評估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模型中使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終端增長率、毛利率及營業額；及
- 重新計算商譽減值撥備(如有)，並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2. 存貨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所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40,000元(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01,000元)。

就存貨減值評估而言，董事進行一項評估(「減值評估」)，包括根據其對存貨陳舊及可變現淨值的考慮，於報告期末計提陳舊或滯銷的存貨撥備。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減值評估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i)產品狀況；(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iii)估計銷售開支；及(iv)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將釐定存貨的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減值評估的方法基準及方法；
- 質疑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
- 在進行實物存貨盤點時識別出過時及／或損壞存貨；
- 取得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
- 評估計算存貨撥備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
- 抽樣檢查報告期末後或接近年末之存貨售價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及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
- 抽樣檢查過時存貨，以於報告期末後進行後續銷售或使用；及
- 重新計算存貨撥備，並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3.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所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62,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684,000元)。

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信貸減值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董事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就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i)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ii)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選擇及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貴集團於年內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約人民幣449,000元。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吾等有關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法基準及方法；
- 質疑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and 前瞻性因素；
- 透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抽樣檢查報告期末後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情況；及
- 重新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志遠。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 P02671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198	72,830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	(45,289)	(49,472)
毛利		16,909	23,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27	66,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1)	(2,511)
行政開支		(10,350)	(14,678)
財務費用	7	(426)	(47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淨額	18	449	583
除稅前溢利	6	7,608	72,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58	(6,036)
年度溢利		9,166	66,641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86	59,750
非控股權益		3,580	6,891
		9,166	66,641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2.98	31.88
攤薄(人民幣分)		2.98	31.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166	66,6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166</u>	<u>66,641</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86	59,750
非控股權益	<u>3,580</u>	<u>6,891</u>
	<u>9,166</u>	<u>66,6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458	20,493
使用權資產	14(a)	1,215	1,705
商譽	15	4,211	4,211
無形資產	16	495	6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47	2,108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21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541	29,19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640	12,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8,081	5,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49	2,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698	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9,640	121,001
流動資產總值		151,808	142,7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5,750	4,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872	5,87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4	897	897
租賃負債	14(b)	707	5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41	41
應付稅項		213	124
流動負債總額		14,386	12,562
流動資產淨值		137,422	130,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963	159,3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4	6,056	6,953
租賃負債	14(b)	824	1,20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9,976	11,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56	19,312
資產淨值		150,107	140,0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7	18,743	18,743
儲備	28	116,954	110,874
非控股權益		135,697	129,617
		14,410	10,404
權益總額		150,107	140,021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7,571	1,500	11,299	(23,811)	69,867	3,513	73,38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750	59,750	6,891	66,64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838	-	-	(1,838)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1,299)	11,299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9,409</u>	<u>1,500</u>	<u>-</u>	<u>45,400</u>	<u>129,617</u>	<u>10,404</u>	<u>140,02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9,409	1,500	-	45,400	129,617	10,404	140,021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86	5,586	3,580	9,166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之 公平價值	-	-	494	-	-	-	-	494	426	92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633	-	-	(633)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4,149</u>	<u>10,042</u>	<u>1,500</u>	<u>-</u>	<u>50,353</u>	<u>135,697</u>	<u>14,410</u>	<u>150,10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16,95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0,874,000元)。

*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將其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即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於轉撥日期間之差額)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已予以解除及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608	72,67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訴訟撥備撥回	5, 6	-	(2,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	-	2,51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	-	696
財務費用	7	426	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1,367	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a)	490	700
無形資產攤銷	6, 16	180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5	-	(3,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6	(43)	-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5, 6	-	(53,8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 6	-	(3,700)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920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5, 6, 17	-	(66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6, 18	(449)	(583)
利息收入	5, 6	(167)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 6	(1,964)	(989)
		8,368	12,210
存貨減少／(增加)		878	(3,4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2)	5,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70	1,35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566	(1,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	(1,3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	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0,073	12,350
已付企業所得稅		(751)	(9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22	11,375

* 該金額為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無償授予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	(1,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	12
已收利息		167	14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收取之淨金額		1,964	989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已收補償		-	87,003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已付直接成本		-	(5,1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2	81,1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29(a)	(897)	(897)
還款予關連公司	29(a)	-	(15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9(a)	(202)	(59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9(a)	(66)	(66)
已付利息	29(a)	(360)	(4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25)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39	90,4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01	30,5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40	12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29,640	121,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變動，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元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不活躍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及其他產品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租賃工業物業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 提供有關安裝及 檢測服務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狄野」)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根據股東協議，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分佔54%及46%。
- ^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之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以通過各自之董事會直接控制其經營、融資及相關活動。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因受本公司控制而入賬列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對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之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於釐定合約是否屬有償合約時僅計入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且概無該等修訂屬有償。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財務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財務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年內並無任何修訂或交換，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1, 5,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所載分類重疊法有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內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結算該等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之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之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之交易。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之交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於最早呈列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租賃有關的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即收購對象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收購對象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檢查。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所能接觸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未能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財務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之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至10年
汽車	4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入賬。

專利及特許權

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20年
-------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已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選擇權，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獲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權投資股息亦確認為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則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具有財務負債或非財務主合約)與主合約分開，並入賬列為單獨之衍生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混合合約並無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在其他情況下所需之現金流量，或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中之財務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財務資產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入賬。財務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之相若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財務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考慮財務資產已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詳情如下)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財務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惟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之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之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提供保修，為於保修期間發生耗損時提供一般性維修。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當)為基準，就授出之該等保證型保修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如合約代價包括一項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被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可變代價之關聯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時，致使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之重大收益轉撥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項下確認之收入包括就合約負債產生而按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利息開支。倘客戶付款與轉讓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

銷售器材及產品之收入乃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於器材及產品交付)時確認。

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退還貨物之權利。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方面的規定。就預期將予退還之貨品而言，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回資產權利(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進行確認。

(b)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由於是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檢測服務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採用輸入法按完全滿意計量服務進度。

(c) 買賣其他產品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有合約，代表其購買境外供應商生產之其他產品。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擔任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以評估其向客戶所作承諾之性質釐定是否擔任該等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於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對其取得控制，本集團則為委託人，並按總額記錄收入。然而，倘本集團僅擔任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角色，本集團則為代理人，並將需按為其代理人服務保留之淨額記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於租期所佔之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結清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計及稅項法規之所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之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的稅項規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342,000元)及人民幣6,5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4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持有不足大多數實際股權之實體合併入賬

本集團釐定股權投資是否應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並已制定出作出此判斷之準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本集團作出個別判斷以釐定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持有之權力程度。本集團認為，由於其於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的董事會中均擁有多數投票權，即使其擁有不足50%實際股權，其對該兩間公司仍擁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考慮其實質狀況、賬齡、市況及類似項目的市價。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除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就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所使用之稅前貼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當時市場評估，並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的金額，包括基於收入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有依據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專利及商標之年期。採用專利及商標之年期反映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反映本集團預期其將繼續自專利及商標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經濟年期於考慮有關變動因素後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 — 為潛在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 — 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政府補貼、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0,418	24,937	4,912	6,463	-	-	56,73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5,468	-	5,468
	<u>20,418</u>	<u>24,937</u>	<u>4,912</u>	<u>6,463</u>	<u>5,468</u>	<u>-</u>	<u>62,198</u>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36	2,483	(1,061)	937	3,766	-	6,16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96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26)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
政府補貼							16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77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10)
除稅前溢利							<u>7,608</u>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2,513	27,164	6,821	2,083	3,018	125	51,724
資產總值							<u>181,349</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5,166	2,559	3,735	702	220	-	12,382
負債總額							<u>18,860</u>
資本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回淨額	(280)	-	(169)	-	-	-	(449)
存貨減值撥回	-	-	-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折舊及攤銷	363	1,131	-	353	190	-	2,03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17,939	30,790	8,075	9,329	-	-	66,133
租金收入總額	-	-	-	-	6,697	-	6,697
	<u>17,939</u>	<u>30,790</u>	<u>8,075</u>	<u>9,329</u>	<u>6,697</u>	<u>-</u>	<u>72,830</u>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3,169	5,665	(898)	803	9,566	-	18,3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98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08)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53,827
政府補貼							53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21)
除稅前溢利							<u>72,677</u>
分部資產	10,838	27,707	7,283	2,650	2,306	125	50,909
未分配資產							<u>120,986</u>
資產總值							<u>171,895</u>
分部負債	4,614	1,909	3,339	622	211	-	10,695
未分配負債							<u>21,179</u>
負債總額							<u>31,874</u>
資本開支*	527	1,299	-	-	989	-	2,81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回)/撥備淨額	(1,893)	-	1,310	-	-	-	(583)
存貨減值撥回	(669)	-	-	-	-	-	(6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3	-	-	-	-	-	2,51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96	-	-	-	-	-	696
折舊及攤銷	417	351	-	355	191	-	1,31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800	57,107
歐洲國家	13,949	13,606
其他國家	4,449	2,117
	<u>62,198</u>	<u>72,830</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446	27,978
客戶B**	11,197	7,814
	<u>30,643</u>	<u>35,792</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20,418	17,939
銷售水族用品	24,937	30,790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4,912	8,075
檢測服務費用	6,463	9,329
	56,730	66,133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5,468	6,697
	62,198	72,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20,418	24,937	4,912	-	50,267
檢測服務	-	-	-	6,463	6,463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20,418	24,937	4,912	6,463	56,730
市場地區					
中國	2,020	24,937	4,912	6,463	38,332
歐洲國家	13,949	-	-	-	13,949
其他國家	4,449	-	-	-	4,449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20,418	24,937	4,912	6,463	56,730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0,418	24,937	4,912	-	50,267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	-	6,463	6,463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20,418	24,937	4,912	6,463	56,730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20,418	24,937	4,912	6,463	56,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17,939	30,790	8,075	-	56,804
檢測服務	-	-	-	9,329	9,329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u>17,939</u>	<u>30,790</u>	<u>8,075</u>	<u>9,329</u>	<u>66,133</u>
市場地區					
中國	2,216	30,790	8,075	9,329	50,410
歐洲國家	13,606	-	-	-	13,606
其他國家	2,117	-	-	-	2,11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u>17,939</u>	<u>30,790</u>	<u>8,075</u>	<u>9,329</u>	<u>66,133</u>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17,939	30,790	8,075	-	56,80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	-	9,329	9,329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u>17,939</u>	<u>30,790</u>	<u>8,075</u>	<u>9,329</u>	<u>66,133</u>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17,939</u>	<u>30,790</u>	<u>8,075</u>	<u>9,329</u>	<u>66,1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壓力容器、水族用品、海上消防器材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之某一時間點已履行，款項一般於交付起計兩至三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外。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已履行，款項一般於安裝完成及客戶接納後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7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964	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	-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	53,8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3,700
政府補貼	169	530
銷售廢品	42	34
訴訟撥備撥回	-	2,000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1,203	-
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	3,55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669
其他	739	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327</u>	<u>66,399</u>

* 該收益與二零二一年完成由中國政府收回項下投資物業的土地交還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1,283	41,9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06	7,555
		45,289	49,4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90	70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67	434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947	891
其他服務		13	208
		960	1,09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5, 17	-	(6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2,51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696
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5	-	(3,550)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18	(449)	(583)
訴訟撥備撥回	5	-	(2,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971	7,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6	805
		7,797	8,2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4)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43)	-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5	-	(53,8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	-	(3,700)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1,203	-
利息收入	5	(167)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	(1,964)	(989)

* 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所述之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66	66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360	408
	426	474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8	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6
	378	447
	468	537
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4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春寶先生	30	30
王國忠先生	30	30
宋子章先生	30	30
	<hr/>	<hr/>
	90	90
	<hr/> <hr/>	<hr/> <hr/>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180	-	-	180
史惠星先生	-	103	-	-	103
周國平先生	-	75	-	20	95
	-	358	-	20	378

本公司監事					
趙大榮先生	-	56	-	13	69
邱寧松先生	-	15	-	-	15
劉金先生	-	-	-	-	-
	-	71	-	13	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180	-	-	180
史惠星先生	-	176	-	-	176
周國平先生	-	75	-	16	91
	-	431	-	16	447

本公司監事					
趙大榮先生	-	56	-	13	69
邱寧松先生	-	15	-	-	15
劉金先生	-	-	-	-	-
	-	71	-	13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無)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五名)最高薪酬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5	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74
	<u>727</u>	<u>1,01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5</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 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 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一年：25%)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扣除	167	5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3	15
	840	527
遞延稅項(附註26(b))	(2,398)	5,509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558)	6,036

採用本集團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608		72,67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902	25	18,169	25
優惠稅率之影響	(1,140)	(15)	(1,330)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9	4	6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	(1)	(961)	(1)
(已動用)/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1,800)	(24)	318	-
確認/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稅項	(323)	(4)	(1,495)	(2)
遞延稅項	(1,139)	(15)	(8,740)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3	9	1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1,558)	(20)	6,036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58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7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二一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80	1,324	1,293	1,920	26,217
累計折舊	(1,964)	(1,114)	(927)	(1,719)	(5,724)
賬面淨值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16	210	366	201	20,493
添置	1,044	95	205	-	1,344
撤銷	-	-	-	-	-
出售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1,118)	(62)	(147)	(40)	(1,3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24	1,163	1,455	892	26,234
累計折舊	(3,082)	(920)	(1,031)	(743)	(5,776)
賬面淨值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機器	電腦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31	4,260	2,206	2,081	18,778
累計折舊	(2,308)	(3,790)	(1,866)	(2,005)	(9,969)
賬面淨值	<u>7,923</u>	<u>470</u>	<u>340</u>	<u>76</u>	<u>8,80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23	470	340	76	8,809
添置	14,116	108	246	173	14,643
撤銷	(2,094)	(306)	(106)	(7)	(2,513)
出售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229)	(62)	(114)	(29)	(4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80	1,324	1,293	1,920	26,217
累計折舊	(1,964)	(1,114)	(927)	(1,719)	(5,724)
賬面淨值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附註：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附註14(a))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為人民幣 14,223,000 元的樓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產權證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購買代價，而因並無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該等樓宇並無正式業權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價值。該等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4)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用於其營運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包括(i)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及(ii)土地及樓宇之租期通常為3至20年，每月／每季／每年支付租金。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	1,312	1,416
添置	-	989	989
年內折舊費用	(3)	(697)	(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	1,604	1,705
添置	-	-	-
年內折舊費用	(3)	(487)	(4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u>1,117</u>	<u>1,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33	1,341
新租賃	-	98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附註7)	66	66
付款	(268)	(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31	1,733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707	533
非即期部分	824	1,200
	1,531	1,733

未貼現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c)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66	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490	700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556	76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分租其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年內之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4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697,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19	7,1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743	27,351
五年後	56,238	63,256
	90,500	97,800

15. 商譽

海上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海上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海上消防器材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與海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產生自收購上海安航，指本公司所轉讓代價與上海安航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後，使用以高級管理人員已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預測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6.23%(二零二一年：16.29%)。用於計算五年期及推斷五年後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5%(二零二一年：5%)及無(二零二一年：無)。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就商譽減值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水族用品之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1,125)

賬面淨值	675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675
	(1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1,305)

賬面淨值	49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水族用品之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945)

賬面淨值 85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1,125)

賬面淨值 675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專利及商標以作為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中一環，其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進行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後，使用以高級管理人員已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預測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專利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董事認為專利及商標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專利及商標減值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47	5,828
在製品	2,020	2,365
製成品	4,620	4,792
低成本易耗品	154	234
	12,341	13,219
減：減值撥備	(701)	(701)
	11,640	12,518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1	2,190
年內減值撥備撥回(附註5, 6)	-	(669)
撇銷	-	(820)
年末	701	7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本為人民幣70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1,000元)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零元(二零二一年：零元)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46	7,6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4)	(2,133)
	7,662	5,563
應收票據	419	47
	8,081	5,610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獲延長最多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729	1,208
一至兩個月	833	1,477
兩至三個月	10	894
三至六個月	1,207	1,090
六至十二個月	245	881
超過一年	57	60
	8,081	5,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u>2,133</u>	<u>2,716</u>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附註6)	<u>(449)</u>	<u>(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4</u>	<u>2,13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二零二一年：減少)乃由於較多應收貿易賬款既不屬於逾期，亦不屬於減值，採用較低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二零二一年：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進行的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 六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03	76	1,031	670	274	892	9,346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684</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 六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42	1,808	1,679	389	388	490	7,696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33</u>

在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板塊組別(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已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歷史債務收回率、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憑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	9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399	1,276
應收租金	1,947	2,108
其他應收款項	1,343	1,517
增值稅	-	56
	3,696	4,96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 應收租金	(1,947)	(2,10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9	2,858

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不足道，故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698	716	716

附註：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浙江恒泰之一名董事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29,608	120,934
手頭現金	32	67
	129,640	121,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受中國外匯管制，然而，依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20	1,154
一至兩個月	1,131	832
兩至三個月	190	88
三個月以上	2,209	2,110
	5,750	4,184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607	1,982
已收租金按金	1,450	1,450
其他應付款項	2,222	2,20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93	242
	5,872	5,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貸款最優惠利率+0.25%	二零三零年	6,953	7,850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897)	(897)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6,056	6,95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897	897
兩年			897	897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1	2,691
五年以上			2,468	3,365
			6,953	7,850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該銀行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為期10年，以償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收購六項物業(「天億物業」)的部分代價。該等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發展商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及轉讓天億物業予本集團時解除；及(ii)質押天億物業。該等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按120個月分期償還。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4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342,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5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後屆滿。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15)	-
遞延稅項負債	9,976	11,159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761	11,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及 交還投資物業 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50	-	-	5,65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年內撥備	14,382	495	(628)	14,249
先前未經確認(附註10)	-	(4,204)	(4,536)	(8,740)
	<u>14,382</u>	<u>(3,709)</u>	<u>(5,164)</u>	<u>5,50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032	(3,709)	(5,164)	11,159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年內撥備	-	(170)	(1,089)	(1,259)
先前未經確認(附註10)	-	394	(1,533)	(1,139)
	<u>-</u>	<u>224</u>	<u>(2,622)</u>	<u>(2,39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32</u>	<u>(3,485)</u>	<u>(7,786)</u>	<u>8,7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實繳資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商股份(「H股」)	5,556	5,556
	18,743	18,743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面值而產生股份溢價。

(ii) 資本儲備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7	16,788	43,655
添置	-	494	4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7	17,282	44,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續)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額：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根據本公司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資產淨值超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資產淨值之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之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 (ii) 信貸結餘約人民幣18,521,000元乃產生自向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董事認為該收購屬聯城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指(i)本公司向聯城支付之代價與(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城收購鐵錨集團之日期)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i) 信貸結餘約人民幣494,000元，為股東出資的公平價值，出資方式為無償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之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所持有股份之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iv)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在其各自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撥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	-	7,850	1,7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	(202)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	-	(66)
— 已付利息	-	-	(36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897)	-
— 還款	-	-	-	-
撥回	-	-	-	-
訂立新租賃	-	-	-	-
利息開支	-	-	360	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	6,953	1,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一年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	2,477	8,747	1,3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	(597)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	-	(66)
— 已付利息	-	-	(408)	-
— 償還銀行借貸	-	-	(897)	-
— 還款	-	(150)	-	-
撥回	-	(2,327)	-	-
訂立新租賃	-	-	-	989
利息開支	-	-	408	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u>	<u>-</u>	<u>7,850</u>	<u>1,7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
融資活動內	268	663
	268	663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由浙江恒泰之一名董事控制)提供檢測服務，提供檢查服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7,000元)。

除上述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1%	41%
上海荻野	56%	56%
寧波狄野	56%	56%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溢利分佔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6%	46%
上海荻野	56%	56%
寧波狄野	56%	56%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特種氣瓶公司	1,957	3,834
上海荻野	453	1,340
寧波狄野	826	1,46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儲備：		
特種氣瓶公司	426	-
於報告日期末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特種氣瓶公司	(60)	(2,443)
上海荻野	9,403	8,950
寧波狄野	3,325	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扣除任何公司間互相抵銷之金額：

	特種氣瓶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荻野 人民幣千元	寧波狄野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252	20,507	21,544
其他收入	791	139	-
開支總額	<u>(791)</u>	<u>(19,837)</u>	<u>(20,070)</u>
年度溢利	4,252	809	1,4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252</u>	<u>809</u>	<u>1,474</u>
非流動資產	12,575	1,461	14,347
流動資產	20,448	17,357	3,765
流動負債	(1,636)	(2,026)	(5,260)
非流動負債	<u>(95)</u>	<u>-</u>	<u>(5,915)</u>
資產淨值	<u>31,292</u>	<u>16,792</u>	<u>6,93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79	1,662	3,2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8)	(214)	(1,1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u>	<u>-</u>	<u>(8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2,899</u>	<u>1,448</u>	<u>1,1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特種氣瓶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荻野 人民幣千元	寧波狄野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345	27,978	18,673
其他收入	3,795	178	-
開支總額	<u>(805)</u>	<u>(25,764)</u>	<u>(16,056)</u>
年度溢利	8,335	2,392	2,6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335</u>	<u>2,392</u>	<u>2,617</u>
非流動資產	11,862	1,428	14,179
流動資產	16,884	16,243	2,470
流動負債	(2,471)	(1,688)	(4,233)
非流動負債	<u>(156)</u>	<u>-</u>	<u>(6,953)</u>
資產淨值	<u>26,119</u>	<u>15,983</u>	<u>5,46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08	803	1,0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	(298)	(1,3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1)</u>	<u>-</u>	<u>(8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7,760</u>	<u>505</u>	<u>(1,1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081	5,6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3,290	4,9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40	121,001
	141,709	132,22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財務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50	4,1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5,279	5,6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41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6,953	7,850
	18,929	18,616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會不斷檢討經濟形勢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列分析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透過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所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9,530元及人民幣69,530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現金流量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本集團在該日已存在的浮息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因此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約25%(二零二一年：22%)之年內銷售額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其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9,765	9,7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財務資產					
— 正常**	3,290	-	-	-	3,2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正常**	698	-	-	-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9,640	-	-	-	129,640
	133,628	-	-	9,765	143,3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7,743	7,7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財務資產					
— 正常**	4,901	-	-	-	4,9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正常**	716	-	-	-	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1,001	-	-	-	121,001
	126,618	-	-	7,743	134,36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在其並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概無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否則，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具備高信貸質素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貼現付款額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並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750	-	-	5,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9	-	-	-	5,279
租賃負債(未貼現)	350	422	762	280	1,8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	-	-	41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897	3,588	2,468	6,953
	6,576	7,069	4,350	2,748	20,7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並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184	-	-	4,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5	-	-	-	5,635
租賃負債(未貼現)	200	398	1,109	267	1,9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	-	-	41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897	3,588	3,365	7,850
	6,782	5,479	4,697	3,632	20,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現金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現金淨額計算)監控資本。現金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資本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50	4,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2	5,877
租賃負債	1,531	1,7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41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6,953	7,8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40)	(121,001)
現金淨額	(108,587)	(100,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697	129,617
資本減現金淨額	27,110	29,20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	5,635
使用權資產	220	480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809	12,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78	18,131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	1,1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28	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	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32	1,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73	90,832
流動資產總值	91,442	95,3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25	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8	1,592
租賃負債	129	1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流動負債總額	3,138	3,370
流動資產淨值	88,304	91,9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782	110,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17	11,159
租賃負債	-	1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17	11,289
資產淨值	96,665	98,813
權益		
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77,922	80,070
權益總額	96,665	98,813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23,436)	30,443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627	49,627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1,380	-	-	(1,380)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1,299)	11,29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6,416</u>	<u>1,500</u>	<u>-</u>	<u>36,110</u>	<u>80,07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6,416	1,500	-	36,110	80,07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48)	(2,14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6,416</u>	<u>1,500</u>	<u>-</u>	<u>33,962</u>	<u>77,922</u>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2,198	72,830	72,517	78,016	69,650
銷售成本	(45,289)	(49,472)	(52,059)	(63,987)	(52,939)
毛利	16,909	23,358	20,458	14,029	16,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27	66,399	2,879	2,366	1,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1)	(2,511)	(1,753)	(3,081)	(2,858)
行政開支	(10,350)	(14,678)	(15,037)	(21,542)	(16,173)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回／(撥備)淨額	449	583	(2,739)	(3,069)	-
財務費用	(426)	(474)	(160)	(8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8	72,677	3,648	(11,377)	(1,129)
所得稅開支	1,558	(6,036)	(976)	(418)	(1,217)
年度溢利／(虧損)	9,166	66,641	2,672	(11,795)	(2,34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86	59,750	(1,403)	(10,499)	(3,394)
非控股權益	3,580	6,891	4,075	(1,296)	1,048
	9,166	66,641	2,672	(11,795)	(2,346)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81,349	171,895	109,355	95,684	108,045
負債總額	(31,242)	(31,874)	(35,975)	(24,618)	(25,184)
非控股權益	(14,410)	(10,404)	(3,513)	204	(1,092)
	135,697	129,617	69,867	71,270	81,769

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